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需要。

（2）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是双方正常业务形成的，符合双方公司经营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爱林先生已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汤文成

冯虎田

李翔